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政府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替代檢附印鑑證明各項措施統計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478

*傳真：03-8234766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6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本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彙整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替代檢附印鑑證明各項措施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 86 年 2 月起至當年度當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月設置印鑑卡件數(1)：指民眾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申請土地登記印鑑數。

(二)累計申請設置印鑑卡總數(2)：指自 86 年 2 月起至當年度當月底之累計數。

(三)本月申辦登記總件數(3)：指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數。

(四)本月以印鑑證明申請登記總件數(4)：指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數。

(五)「替代措施」項下之各欄(地政士簽證(5)、當事人親自申辦(6)、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7)、使用土地登記印鑑卡(8)、其他(9)、備註〔其他替代措施說明〕(10))：指每月民眾申辦必需檢具戶政單位所核發印鑑證明之土地登記案件，改以各項替代措施辦理數。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本月設置印鑑卡件數、累計申請設置印鑑卡總數、本月申辦登記總件數、本月以印鑑證明申請登記總件數、替代措施(分地政士簽證、當事人親自申辦、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使用土地登記印鑑卡、其他、備註〔其他替代措施說明〕)分類。

(二)橫項目：按地政事務所別。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後1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縣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因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替代檢附印鑑證明各項措施之資料,予以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